|  |
| --- |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 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违法情形依据 | 行政处罚依据 | 　 | 裁量基准 |
| 裁量情形 | 个人除外 | 个人 |
| 有违法所得 | 无违法所得 | 有违法所得 | 无违法所得 |
| C00001B010 |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4.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C00001B020 | 减轻处罚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罚款5000元—5万元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无 |
| C00001B030 | 从轻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下罚款 | 罚款5万元—2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下罚款 | 罚款4万元以下 |
| C00001B040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 一般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倍罚款 | 罚款20万元—3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倍罚款 | 罚款4万元—6万元 |
| C00001B050 | 从重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倍罚款 | 罚款30万元—20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倍罚款 | 罚款6万元—10万元 |
| 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违法情形依据 | 行政处罚依据 | 　 | 裁量基准 |
| 裁量情形 | 个人除外 | 个人 |
| 有违法所得 | 无违法所得 | 有违法所得 | 无违法所得 |
| C00002B010 |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4.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C00002B020 | 减轻处罚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罚款1万元—10万元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无 |
| C00002B030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 从轻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下罚款 | 罚款10万元—4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下罚款 | 罚款4万元以下 |
| C00002B040 | 一般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倍罚款 | 罚款40万元—6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倍罚款 | 罚款4万元—6万元 |
| C00002B050 | 从重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倍罚款 | 罚款60万元—50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倍罚款 | 罚款6万元—50万元 |
| 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违法情形依据 | 行政处罚依据 | 　 | 裁量基准 |
| 裁量情形 | 个人除外 | 个人 |
| 有违法所得 | 无违法所得 | 有违法所得 | 无违法所得 |
| C00003B010 |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3.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C00003B020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 减轻处罚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无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无 |
| C00003B030 |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明码标价的；（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 从轻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000元以下 | 罚款2000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000元以下 | 罚款2000元以下 |
| C00003B040 |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第十二条：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本规定第六条所列商品时，除正常标注应当标明的商品价格内容外，还应当清晰、准确地标明原价、降低后的价格或者折扣、赠送的商品或者服务内容。 | 一般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000元—3000元 | 罚款2000元—3000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000元—3000元 | 罚款2000元—3000元 |
| C00003B050 |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第六条：本规定第二条所称依法降价处理的商品是指： （一）积压商品； （二）过季或者临近换季的商品； （三）临近保质期限、有效期限的商品； （四）临近保质期限的鲜活商品； （五）因依法清偿债务、破产、转产、歇业等原因需要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的商品。 | 从重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000元—5000元 | 罚款3000元—5000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000元—5000元 | 罚款3000元—5000元 |
| 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违法情形依据 | 行政处罚依据 | 　 | 裁量基准 |
| 裁量情形 | 个人除外 | 个人 |
| 有违法所得 | 无违法所得 | 有违法所得 | 无违法所得 |
| C00004B010 |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一）：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4.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C00004B020 | 减轻处罚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警告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警告 |
| C00004B030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10万元 |
| C00004B040 | 从轻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4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4万元以下 |
| C00004B050 | 一般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倍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40万元—6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倍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4万元—6万元 |
| C00004B060 | 从重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倍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60万元—50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倍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6万元—50万元 |
| 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违法情形依据 | 行政处罚依据 | 　 | 裁量基准 |
| 裁量情形 | 个人除外 | 个人 |
| 有违法所得 | 无违法所得 | 有违法所得 | 无违法所得 |
| C00005B010 |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一）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4.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C00005B020 | 减轻处罚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警告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警告 |
| C00005B030 | 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10万元 |
| C00005B040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 从轻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4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4万元以下 |
| C00005B050 | 一般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倍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40万元—6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倍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4万元—6万元 |
| C00005B060 | 从重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倍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60万元—10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倍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6万元—10万元 |
| C00006B010 |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一）：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3.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无 | 无 |
| C00006B020 | 从轻处罚 | 罚款20万元以下 | 无 | 无 |
| C00006B030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 一般处罚 | 罚款20万元—30万元 | 无 | 无 |
| C00006B040 | 从重处罚 | 罚款30万元—50万元 | 无 | 无 |
| 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违法情形依据 | 行政处罚依据 | 　 | 裁量基准 |
| 裁量情形 | 个人除外 | 个人 |
| 有违法所得 | 无违法所得 | 有违法所得 | 无违法所得 |
| C00007B010 | 经营者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二）：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4.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C00007B020 | 减轻处罚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警告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警告 |
| C00007B030 | 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10万元 |
| C00007B040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一）：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 从轻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4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4万元以下 |
| C00007B050 | 一般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倍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40万元—6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倍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4万元—6万元 |
| C00007B060 | 从重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倍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60万元—10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倍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6万元—10万元 |
| 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违法情形依据 | 行政处罚依据 | 　 | 裁量基准 |
| 裁量情形 | 个人除外 | 个人 |
| 有违法所得 | 无违法所得 | 有违法所得 | 无违法所得 |
| C00008B010 |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三）：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4.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C00008B020 | 减轻处罚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警告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警告 |
| C00008B030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 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5万元 |
| C00008B040 | 从轻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2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4万元以下 |
| C00008B050 | 一般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倍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20万元—3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倍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4万元—6万元 |
| C00008B060 | 从重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倍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30万元—30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倍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6万元—50万元 |
| C00009B010 |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三）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3.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无 | 无 |
| C00009B020 | 从轻处罚 | 罚款20万元以下 | 无 | 无 |
| C00009B030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 一般处罚 | 罚款20万元—30万元 | 无 | 无 |
| C00009B040 | 从重处罚 | 罚款30万元—50万元 | 无 | 无 |
| 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违法情形依据 | 行政处罚依据 | 　 | 裁量基准 |
| 裁量情形 | 个人除外 | 个人 |
| 有违法所得 | 无违法所得 | 有违法所得 | 无违法所得 |
| C000010B010 |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四）：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4.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C000010B020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减轻处罚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警告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警告 |
| C000010B030 |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六条：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有偿服务的标价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价格欺诈行为：(一)标价签、价目表等所标示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质地、计价单位、价格等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内容与实际不符，并以此为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购买的；(二)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一交易场所同时使用两种标价签或者价目表，以低价招徕顾客并以高价进行结算的；(三)使用欺骗性或者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标价，诱导他人与其交易的；(四)标示的市场最低价、出厂价、批发价、特价、极品价等价格表示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五)降价销售所标示的折扣商品或者服务，其折扣幅度与实际不符的；(六)销售处理商品时，不标示处理品和处理品价格的；(七)采取价外馈赠方式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不如实标示馈赠物品的品名、数量或者馈赠物品为假劣商品的；(八)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带有价格附加条件时，不标示或者含糊标示附加条件的；(九)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七条：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有偿服务，采取下列价格手段之一的，属于价格欺诈行为：(一)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诱骗他人购买的；(二)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前有价格承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三)谎称收购、销售价格高于或者低于其他经营者的收购、销售价格，诱骗消费者或者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短缺数量等手段，使数量或者质量与价格不符的；(五)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谎称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六)其他价格欺诈手段。  | 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5万元 |
| C000010B040 | 从轻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2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4万元以下 |
| C000010B050 | 一般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倍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20万元—3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倍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4万元—6万元 |
| C000010B060 | 从重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倍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30万元—5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倍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6万元—10万元 |
| 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违法情形依据 | 行政处罚依据 | 　 | 裁量基准 |
| 裁量情形 | 个人除外 | 个人 |
| 有违法所得 | 无违法所得 | 有违法所得 | 无违法所得 |
| C000011B010 | 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4.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C000011B020 | 减轻处罚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警告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警告 |
| C000011B030 | 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10万元 |
| C000011B040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二）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 从轻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4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4万元以下 |
| C000011B050 | 一般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倍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40万元—6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倍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4万元—6万元 |
| C000011B060 | 从重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倍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60万元—10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倍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6万元—10万元 |
| 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违法情形依据 | 行政处罚依据 | 　 | 裁量基准 |
| 裁量情形 | 个人除外 | 个人 |
| 有违法所得 | 无违法所得 | 有违法所得 | 无违法所得 |
| C00012B010 |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六）：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4.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C00012B020 | 减轻处罚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警告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警告 |
| C00012B030 | 警告并处罚款2000元—2万元 |
| C00012B040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8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4万元以下 |
| C00012B050 | 一般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倍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8万元—12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倍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4万元—6万元 |
| C00012B060 | 从重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倍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12万元—2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倍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6万元—10万元 |
| 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违法情形依据 | 行政处罚依据 | 　 | 裁量基准 |
| 裁量情形 | 个人除外 | 个人 |
| 有违法所得 | 无违法所得 | 有违法所得 | 无违法所得 |
| C000013B010 |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七）：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3.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无 | 不予处罚 | 无 |
| C000013B020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减轻处罚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无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无 |
| C000013B030 |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第五条：商品的价格和服务的收费标准（以下统称价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水平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的合理幅度；（二）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差价率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均差价率的合理幅度；（三）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利润率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均利润率的合理幅度。但是，生产经营者通过改善经营管理，运用新技术，降低成本，提高效益而实行的利润率除外。 | 从轻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下罚款 | 无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下罚款 | 无 |
| C000013B040 | 一般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倍罚款 | 无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倍罚款 | 无 |
| C000013B050 | 从重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倍罚款 | 无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倍罚款 | 无 |
| C000014B010 |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价格手段牟取暴利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七）：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3.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无 | 不予处罚 | 无 |
| C000014B020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减轻处罚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无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无 |
| C000014B030 | 从轻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下罚款 | 无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下罚款 | 无 |
| C000014B040 |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第八条：生产经营者不得违反本规定，以下列手段非法牟利：（一）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或者在明码标示的价格之外索要高价；（二）谎称削价让利，或者以虚假的优惠价、折扣价、处理价、低价以及其他虚假的价格信息，进行价格欺诈;（三）生产经营者之间或者行业组织之间相互串通，哄抬价格；（四）违反公平、自愿原则，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五）采取其他价格欺诈手段。 | 一般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倍罚款 | 无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倍罚款 | 无 |
| C000014B050 | 从重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倍罚款 | 无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倍罚款 | 无 |
| C000015B | 经营者其他不正当价格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 　 | 　 | 　 | 　 | 　 |
| 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违法情形依据 | 行政处罚依据 | 　 | 裁量基准 |
| 裁量情形 | 个人除外 | 个人 |
| 有违法所得 | 无违法所得 | 有违法所得 | 无违法所得 |
| C000016B010 |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2．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无 | 不予处罚 | 无 |
| C000016B020 | 从轻处罚 | 处相关营业额1倍—1.5倍罚款 | 无 | 处相关营业额1倍—1.5倍罚款 | 无 |
| C000016B030 | 一般处罚 | 处相关营业额1.5—2.5倍罚款 | 无 | 处相关营业额1.5—2.5倍罚款 | 无 |
| C000016B040 | 从重处罚 | 处相关营业额2.5—3倍罚款 | 无 | 处相关营业额2.5—3倍罚款 | 无 |
| C000017B010 | 经营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四）：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2．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无 | 不予处罚 | 无 |
| C000017B020 | 从轻处罚 | 处相关营业额1倍—1.5倍罚款 | 无 | 处相关营业额1倍—1.5倍罚款 | 无 |
| C000017B030 | 一般处罚 | 处相关营业额1.5—2.5倍罚款 | 无 | 处相关营业额1.5—2.5倍罚款 | 无 |
| C000017B040 | 从重处罚 | 处相关营业额2.5—3倍罚款 | 无 | 处相关营业额2.5—3倍罚款 | 无 |
| C000018B010 | 经营者拒不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以及提供虚假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五条：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3.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 不予处罚 | 无 | 不予处罚 | 无 | 不予处罚 |
| C000018B020 | 从轻处罚 | 无 | 罚款4万元以下 | 无 | 罚款4万元以下 |
| C000018B030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一般处罚 | 无 | 罚款4万元—6万元 | 无 | 罚款4万元—6万元 |
| C000018B040 | 从重处罚 | 无 | 罚款6万元—10万元 | 无 | 罚款6万元—10万元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 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违法情形依据 | 行政处罚依据 | 裁量情形 | 裁量基准 |
| 实施垄断协议 | 未实施垄断协议 |
| C000019B010 | 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二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2.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C000019B020 | 减轻处罚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无 |
| C000019B030 | 《反价格垄断规定》第七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价格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和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价格水平；（二）固定或者变更价格变动幅度；（三）固定或者变更对价格有影响的手续费、折扣或者其他费用；（四）使用约定的价格作为与第三方交易的基础；（五）约定采用据以计算价格的标准公式；（六）约定未经参加协议的其他经营者同意不得变更价格；（七）通过其他方式变相固定或者变更价格；（八）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价格垄断协议。 | 从轻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4%罚款 | 罚款20万元以下 |
| C000019B040 | 一般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4—6%罚款 | 罚款20万元—30万元 |
| C000019B050 | 从重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6—10%罚款 | 罚款30万元—50万元 |
| C000020B010 | 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二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2.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C000020B020 | 减轻处罚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无 |
| C000020B030 | 从轻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4%罚款 | 罚款20万元以下 |
| C000020B040 | 一般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4—6%罚款 | 罚款20万元—30万元 |
| C000020B050 | 从重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6—10%罚款 | 罚款30万元—50万元 |
| 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违法情形依据 | 行政处罚依据 | 裁量情形 | 裁量基准 |
| 实施垄断协议 | 未实施垄断协议 |
| C000021B010 | 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二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2.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C000021B020 | 减轻处罚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无 |
| C000021B030 | 《反价格垄断规定》第八条：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价格垄断协议：（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从轻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4%罚款 | 罚款20万元以下 |
| C000021B040 | 一般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4—6%罚款 | 罚款20万元—30万元 |
| C000021B050 | 从重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6—10%罚款 | 罚款30万元—50万元 |
| C000022B010 | 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最低价格的垄断协议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二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2.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C000022B020 | 减轻处罚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无 |
| C000022B030 | 　《反价格垄断规定》第八条：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价格垄断协议：（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从轻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4%罚款 | 罚款20万元以下 |
| C000022B040 | 一般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4—6%罚款 | 罚款20万元—30万元 |
| C000022B050 | 从重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6—10%罚款 | 罚款30万元—50万元 |
| 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违法情形依据 | 行政处罚依据 | 裁量情形 | 裁量基准 |
| 实施垄断协议 | 未实施垄断协议 |
| C000023B010 | 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二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2.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C000023B020 | 减轻处罚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无 |
| C000023B030 | 从轻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4%罚款 | 罚款20万元以下 |
| C000023B040 | 一般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4—6%罚款 | 罚款20万元—30万元 |
| C000023B050 | 从重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6—10%罚款 | 罚款30万元—50万元 |
| C000024B010 | 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六条：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2.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C000024B020 | 减轻处罚 | 无 |
| C000024B030 | 《反价格垄断规定》第九条：禁止行业协会从事下列行为：（一）制定排除、限制价格竞争的规则、决定、通知等；（二）组织经营者达成本规定所禁止的价格垄断协议；（三）组织经营者达成或者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其他行为。 | 从轻处罚 | 罚款20万元以下 |
| C000024B040 | 一般处罚 | 罚款20万元—30万元 |
| C000024B050 | 从重处罚 | 罚款30万元—50万元 |
| C000025B010 |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2.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C000025B020 | 减轻处罚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 C000025B030 | 《反价格垄断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从轻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4%罚款 |
| C000025B040 | 一般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4—6%罚款 |
| C000025B050 | 从重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6—10%罚款 |
| 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违法情形依据 | 行政处罚依据 | 裁量情形 | 裁量基准 |
| 实施垄断协议 | 未实施垄断协议 |
| C000026B010 |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2.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C000026B020 | 减轻处罚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 C000026B030 | 《反价格垄断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从轻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4%罚款 |
| C000026B040 | 一般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4—6%罚款 |
| C000026B050 | 从重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6—10%罚款 |
| C000027B010 |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2.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C000027B020 | 减轻处罚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 C000027B030 | 《反价格垄断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通过设定过高的销售价格或者过低的购买价格，变相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 从轻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4%罚款 |
| C000027B040 | 一般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4—6%罚款 |
| C000027B050 | 从重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6—10%罚款 |
| 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违法情形依据 | 行政处罚依据 | 裁量情形 | 裁量基准 |
| 实施垄断协议 | 未实施垄断协议 |
| C000028B010 |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2.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C000028B020 | 减轻处罚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 C000028B030 | 《反价格垄断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通过价格折扣等手段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 从轻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4%罚款 |
| C000028B040 | 一般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4—6%罚款 |
| C000028B050 | 从重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6—10%罚款 |
| C000029B010 |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2.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C000029B020 | 减轻处罚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 C000029B030 | 《反价格垄断规定》第十五条：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在交易时在价格之外附加不合理的费用。 | 从轻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4%罚款 |
| C000029B040 | 一般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4—6%罚款 |
| C000029B050 | 从重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6—10%罚款 |
| C000030B010 |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2.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C000030B020 | 减轻处罚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 C000030B030 | 《反价格垄断规定》第十六条：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上实行差别待遇。 | 从轻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4%罚款 |
| C000030B040 | 一般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4—6%罚款 |
| C000030B050 | 从重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6—10%罚款 |
| 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违法情形依据 | 行政处罚依据 | 裁量情形 | 裁量基准 |
| 实施垄断协议 | 未实施垄断协议 |
| C000031B010 | 经营者实施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关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关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2.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C000031B020 | 减轻处罚 | 只没收违法所得不罚款 |
| C000031B030 | 从轻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4%罚款 |
| C000031B040 | 一般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4—6%罚款 |
| C000031B050 | 从重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6—10%罚款 |
| C000032B010 | 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二条：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个人） |
| C000032B020 | 从轻处罚 | 罚款8万元以下 | 罚款8000元以下（个人） |
| C000032B030 | 《反价格垄断规定》第二十五条：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依照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般处罚 | 罚款8万元—12万元 | 罚款8000元—1.2万元（个人） |
| C000032B040 | 从重处罚 | 罚款12万元—100万元 | 罚款1.2万元—10万元（个人） |
| 三、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 |
| 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违法情形依据 | 行政处罚依据 | 裁量情形 | 裁量基准 |
|
| C000039B010 | 拒绝配合或者拒绝提供信息的行为 |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六条：价格监测涉及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价格监测工作，如实提供价格相关信息 |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二十一条：“对违反第六条规定的，拒绝配合或者拒绝提供信息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C000039B030 | 从轻处罚 | 罚款1万元以下 |
| C000039B040 | 一般处罚 | 罚款1万元—2万元 |
| C000039B050 | 从重处罚 | 罚款2万元—3万元 |
| C000040B010 | 定点单位未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相关信息的行为 |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定点单位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台账，安排专职或者兼职人员，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要求，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相关信息。 |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定点单位未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相关信息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C000040B030 | 从轻处罚 | 罚款4000元以下 |
| C000040B040 | 一般处罚 | 罚款4000元—6000元 |
| C000040B050 | 从重处罚 | 罚款6000元—1万元 |
| 四、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管理办法 |
| 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违法情形依据 | 行政处罚依据 | 裁量情形 | 裁量基准 |
|
| C000041B010 | 未经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涉案财产价格鉴定业务的行为 | 《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管理办法》第四条：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由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指定的价格鉴定机构进行。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必须取得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发的《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涉案财产价格鉴定业务。涉案财产价格鉴定人员必须经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考试合格，取得《涉案财产价格鉴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执业。 | 《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未经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涉案财产价格鉴定业务的，其所出具的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结论无效，并由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C000041B030 | 从轻处罚 | 对单位罚款4000元以下；对个人罚款400元以下 |
| C000041B040 | 一般处罚 | 对单位罚款4000元—6000元；对个人罚款400元—600元。 |
| C000041B050 | 从重处罚 | 对单位罚款6000元—10000元；对个人罚款600元—1000元。 |
| C000042B010 |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结论失实的行为 | 《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管理办法》第六条：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的规定，严格执业，恪守信用，诚实服务，对涉案财产价格鉴定业务中涉及的情况和资料保密。 | 《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结论失实，由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裁定结论无效，处以警告，并可对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人员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C000042B020 | 减轻处罚 | 只警告不罚款 |
| C000042B030 | 从轻处罚 | 警告并对机构罚款1万元以下，对人员罚款400元以下。 |
| C000042B040 | 一般处罚 | 警告并对机构罚款1万元—2万元，对人员罚款400元—600元。 |
| C000042B050 | 从重处罚 | 警告并对机构罚款2万元—3万元，对人员罚款600元—1000元。 |